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4年度



关于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455号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流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铁流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铁流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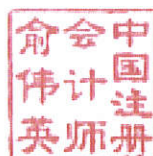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铁流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铁流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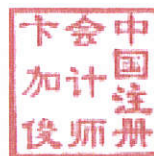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铁流股份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伟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卞加俊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余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0号）核准，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10,651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1年6月17日，公司进行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16,361,88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85.15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1,600,000.00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8,399,985.15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信银行杭州临平支行的8110801013402258791人民币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985.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83,360.27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816,624.8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6,361,88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9,454,739.8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168,893.37
减：购买理财产品	75,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减：2024年度使用	15,199,841.76
加：2024年度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820,452.85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89,504.4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铁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专户（两个），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杭州临平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盖格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与中信银行杭州临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7 月，公司、盖格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8110801013402258791）专项用于高端农机传动系统制造中心项目，因该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支行	盖格新能源（杭州）有限 公司	0710240000001181	活期存款	7,789,504.46	注 1
合计				7,789,504.46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盖格新能源（杭州）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临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801013402258789）变更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71024000000118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收益(万元)
1	南京银行临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31	2024.05.13	2024.06.13	2.37
2	南京银行临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92	2024.05.13	2024.08.13	7.28
3	南京银行临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84	2024.05.13	2024.11.13	21.08
4	南京银行临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4	2024.07.17	2024.07.31	0.74
5	南京银行临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96	2024.08.21	2024.11.25	2.73
6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84	2024.08.02	2025.02.02	未到期
7	南京银行临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360	2024.11.20	2025.11.15	未到期
	合计		7,500.00				34.21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开立一般户（3301041060002239428）作为该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资金账户，该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铁海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81.66	1,372.85	1,371.66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承诺投资项目	13,345.79	15,627.15	15,210.00	--	1,519.98	12,509.1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13,345.79	1,372.85	1,371.66	--	--	836.6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合计	13,345.79	17,000.00	16,581.66	不适用	1,519.98	13,345.79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期支付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0 万台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进行调整, 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60 万台电机轴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

1、近年来,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步提升, 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公司目标客户对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

2、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安全性、有效性, 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化, 公司结合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变化, 适时合理规划产能建设周期并持续优化生产工艺, 调整设备及产品设计方案以满足客户需求, 导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滞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购置募投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本期支付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金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4月 4日

姓名	俞伟英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0-10-0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5011980100313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80年 10月 03日

2012年 01月 0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30 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卞加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88081657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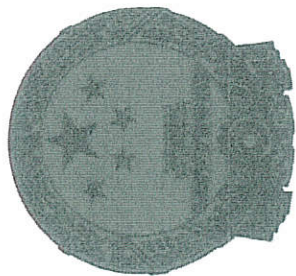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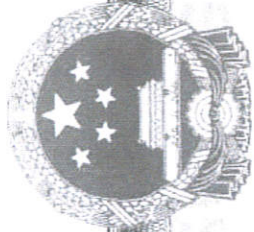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检验更多许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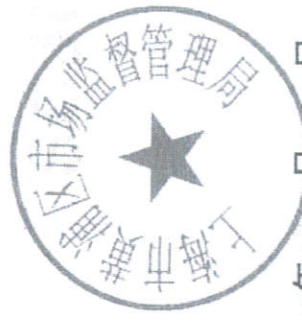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